

〈神國中的公義〉

新一任特首和其班子上任差不多一個月，社會的抗議聲喧囂不絕，政客們大肆鼓吹上街抗議，高喊透過政治、經濟的改革去伸張社會公義，這真是出路？基督徒面對現實的政治社會情況，又可以採取什麼社會公義行動呢？

首先，我們在聖經裡大概了解「公義」這個詞的意義。公義就是要求罪有應得的人受到譴責，還有一意思，就是神並不偏袒，祂並不偏待任何人。神的公義命令要求，包括了人、物、關係、法官與君王來彰顯。公義是一種行事正直的力量、是一種行動，朝著美善和捨己的關係進發。總括而言，聖經所傳達與說明的公義是神、人與物之間存在一種正確關係和秩序。

其次，認清政府的代表角色，如同溫偉耀在《無能者的大能》一書中提及。神給予政府的訓令就是施行公義〔詩 72:1~4；詩 45:4~8〕，公義是由政府傳遞出來，政治是賞善罰惡的。神沒有吩咐政府去作無上的權威，乃是作眾人的公僕，因為權力就是服務。

神早定了一個秩序，使生活在神國中的人，能與其他人及其他生物維持一種公義的關係。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裡，這些政治權力可以迫使人服從法律，如果有需要，也會使用武力。具體表現這些政治秩序的組織，隨著歷史不繼改變與適應，這種改變與適應是由於人類的罪孽，也由於要應付那要求公義賞罰的新環境的需要而轉變。

基督徒式的政治並非意圖去護教或改變人去信奉基督教信仰，縱然我們可以希望政治能有助於傳遞信仰。基督徒的政治活動，也並非要表明非基督徒在政治上的錯誤，或表明基督教在政治的優越地位，雖然或許也有這種後果。基督徒與其他人一樣，有責任去管理這世界，以及去發展人類的生活。政治只是我們在世上多方面的工作的一部分而已：我們需要負起責任，在世上其他職任之間建立公義的關係，保護困苦、窮乏及受欺壓的人，獎賞義人和懲治惡人。我們不單對政治要有一種基督徒信仰的觀念，就是對這個世界亦然，從而有辦法實踐我們的信仰，表現政治的實貌。

深恩軒的服務正是一個好實例，跟窮苦者緊緊地站在一起，融入群體之中，以謙卑的心態跟他們分嘗同一的經歷與命運，這已經是一種締造和平、伸張公義的職事。盼望各肢體，與我們一切努力，服侍我們的社會，以禱告和聯於群體來彰顯神國中的公義、和平，藉以化解社會裡種種的冤氣。